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选拔机制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精神，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学院各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组　长：江全元 李虹

副组长：鲁小双 丁一 年珩 于淼 黄莹

成　员：汪震 卢琴芬 林振智 盛况 陈敏（工号：0007203） 郭清 张孝通 张德华 周晶 厉小润 刘妹琴 彭勇刚 郑荣濠 周霞 许霁玉 张思阳 许诺 余宏婧 杨小雪

咨询与申诉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71-87951691

咨询邮箱：eexunuo@zju.edu.cn

申诉联系人：于淼

申诉电话：0571-87952712

申诉邮箱：dqgcxy3@zju.edu.cn

学院设置博士生招生委员会，博士生招生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和主任负责制，负责组织学科（类别）考生的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

二、资格审查

由学院招生工作管理人员统一组织考生报考资格审查和材料预审（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工作，考生报考条件及递交材料要求详见电气工程学院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资格审查和材料预审不通过者，不予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三、材料审核

博士生招生委员会组织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材料审核专家组就考生的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外语水平、学术水平、研究计划和专家推荐意见等方面对考生做出综合评价，按照百分制进行独立打分并在评价表上签名。材料审核成绩总分100分，以专家的平均分计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博士生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招生计划，按照差额考核原则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主任签名确认后报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包含专业基础知识、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学术志趣、科学素养等）考核等。

（一）报考资格复查

我院在综合考核前对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组织报考资格复查，每位考生携带核查材料原件和一份材料复印件参加报考资格复查，复查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具体复查内容如下:

1.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推免生审查注册完整的学生证。

3. 普通招考考生审查学历学位证明原件。

（1）往届生审查前置毕业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前置学位证书以及电子认证报告（含在线验证报告）。国（境）外获得的学位，须审核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审查在线学籍证明及应届硕士毕业资格保证书。

（3）已在读博士生审查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4.《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纸质版原件。

（二）考核时间

1.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考生，考核时间为当年 9 月中下旬；

符合我院报考条件的境外高校中国籍优秀应（往）届本科毕业生考核时间为报名次年 1 月以后，具体时间将于材料审核结果公布后另行通知。

2.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考核时间为每年 11-12 月（春季入学）和 4-5 月（秋季入学），请在报名后关注学院相关招生方向的考核通知；

3.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考核时间为报名次年 1 月以后，具体时间将于材料审核结果公布后另行通知。

（三）考核形式及方式

综合考核以现场形式，通过面试方式进行。专业课考核包含在面试中。

（四）考核内容

学院各招生方向组织成立综合考核工作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学术创新能力考核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学术志趣、科学素养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专业伦理、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面试小组须对每一名面试学生进行综合面试，给出百分制成绩，对考生是否适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给出明确评价。每位考生面试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全程录音录像。

（五）综合成绩核算

综合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

五、拟录取

（一）学院博士生招生委员会根据招生计划安排、材料审核情况、综合考核结果、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国家专项计划拟录取考生名单须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相应专项计划招生工作要求、相关政策和招生指标择优确定。

（二）综合考核拟录取结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进行公布，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拟录取结果无效。

（三）拟录取考生须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自行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拟录取考生请于入学当年5月15日前将体检表寄送到我院（只接收EMS）。体检时间距寄送时间应不超过三个月。

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410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

邮编：310027

联系人：许诺

联系电话：0571-87951691

（四）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当年招生有效，未参加当年规定时间招生考核的考生不得录取。

在报名、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过程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在任何阶段发现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或取消综合考核资格，或取消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在校学籍。

六、调档政审

学院党委负责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

现等材料（须加盖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印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